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威諭

人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被告 賴闕閔

劉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威諭、劉文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參仟玖佰參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威諭、賴闕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威諭、劉文義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威諭、賴闕閔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就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威諭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賴闔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升隆公司）分別於民國11
08 1年3月22日、111年3月22日及111年7月18日邀被告曾威諭、
09 劉文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200萬
10 元、300萬元及500萬元，到期日分別為116年3月22日、116
11 年3月22日及116年7月18日，約定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
12 平均攤還，附表一編號1、2之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
13 儲金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利率為2.17%）、附表一編
14 號3、4之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率1.
15 955%（目前利率為3.55%）、附表一編號5、6之借款利率按
16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77%（目前利率為3.39%）。

17 (二)又被告升隆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4日、112年5月29日、112年
18 6月8日、112年6月21日、112年7月11日、112年7月27日邀被
19 告曾威諭、賴闔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400萬元、300
20 萬元、480萬元、12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到期日分別
21 為112年11月3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0月6日、112年10
22 月20日、113年1月11日、112年11月27日，約定利息按月計
23 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附表二編號1至4之借款利率按原告
24 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
25 率2.13756%（目前利率為3.63189%）；附表二編號5至8、1
26 1、12之借款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
27 利率（TAIBOR）加碼年率2.13689%（目前利率為3.6312
28 2%）；附表二編號9、10之借款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
29 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2.13622%（目
30 前利率為3.63055%）。

31 (三)以上借款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1 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2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此有授信
03 契約書4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18紙、增補契約2紙
04 可稽。

05 (四)詎料被告升隆公司自112年10月6日有一筆本金480萬元到期
06 未清償本息，其餘借款陸續到期亦未清償本息，屢經原告催
07 討迄未給付，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之約
08 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曾威諭、劉文義為附表一
09 所示各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曾威諭、賴闔閔為附表二
10 所示各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法負連帶清償之責。

11 (五)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
12 償之責，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被告升隆公司、曾威諭、劉文義於言詞辯論期日均表示同意
14 原告之請求等語。

15 三、被告賴闔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6 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4份、授信動撥申請
18 書兼借款憑證18紙、增補契約2紙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
19 被告賴闔閔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21 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另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
22 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
23 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升隆公司、
24 曾威諭、劉文義對於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
26 金，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27 求。是其等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開規定，自應為被告
28 升隆公司、曾威諭、劉文義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30 1、2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明文。本件就被告升隆公司、曾威諭、劉文義部分係本於其等之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借款 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300,000元	205,000元	自112年10月22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二年利率加碼年率0.575% (目前2.17%)	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1,700,000元	1,161,654元	自112年10月25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二年利率加碼年率0.575% (目前2.17%)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3	600,000元	410,000元	自112年10月22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二年利率加碼年率1.955% (目前3.55%)	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4	2,400,000 元	1,640,000 元	自112年10月 25起至清償 日止	中華郵政 二年利率 加碼年率 1.955% (目前3.5 5%)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5	1,000,000 元	597,455元	自112年10月 18起至清償 日止	原告定儲 利率指數 加碼年率 1.77% (目 前3.39%)	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6	4,000,000 元	2,389,821 元	自112年10月 25起至清償 日止	原告定儲 利率指數 加碼年率 1.77% (目 前3.39%)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合 計	10,000,000 元	6,403,930 元			

02
03

附表二：

編 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借款餘 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800,000元	800,000元	自112年11月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TAIBOR 指 數加碼年 率 2.1375 6% (目前 為 3.6318 9%)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2	3,200,000元	3,200,000元	自112年11月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TAIBOR 指 數加碼年 率 2.1375 6% (目前 為 3.6318 9%)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3	600,000元	600,000元	自112年10月 29日起至清 償日止	TAIBOR 指 數加碼年 率 2.1375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依左開利率10%，

				6% (目前為 3.6318 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4	2,400,000元	2,400,000元	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75 6% (目前為 3.6318 9%)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5	1,200,000元	1,200,000元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6	3,600,000元	3,600,000元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7	300,000元	300,000元	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8	900,000元	900,000元	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9	600,000元	600,000元	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2 2% (目前為 3.6305 5%)	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10	2,400,000元	2,400,000元	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2 2% (目前為 3.6305 5%)	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11	1,000,000元	1,000,000元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12	3,000,000元	3,000,000元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TAIBOR 指數加碼年率 2.1368 9% (目前為 3.6312 2%)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0,000,000元	20,000,000元			